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為簡明報表，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本報告第9至3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上半年：9,400,000港元）。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除稅後純利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3,400,000港元）有可觀之增幅。香港經濟強勁之增長動力一直持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此同時亦錄得理想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總出口及入口量分別增長11.6%及9.1%，而於首5個月，抵港旅客人數亦增加10.4%。在消費物價指數（「CPI」）持續下跌5年後，終於微升0.6%；而失業率為5.7%，此乃過去3年來之最低水平。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景仍然樂觀，故政府將其對二零零五年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之官方預測維持於4.5%至5.5%。油價飆升至歷史高位，而利率攀升及因估計人民幣升值而引致大量資金進出，令市場突然陷入危機，故縱使本地經濟興旺，惟並無使股票市場出現牛市。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8,000,000,000港元；而經歷第一季之整固後，恆生指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14201點，較二零零四年年終收市之14230點輕微下跌。外匯市場及黃金市場起伏甚大，其中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波動超過1,000個基點，而黃金之買賣價則在每盎司412.7美元與444.95美元之間大幅上落，此波幅製造了投機活動，在此背景之下，槓桿式外匯買賣仍為本集團純利之主要來源。

業務概要

本集團急速增長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繼續活躍。此外，本集團之黃金買賣業務大幅增長，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及本集團扣除稅項及攤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溢利超過36%。結果，本地業務產生15,000,000港元之除稅前純利，而連同海外聯營公司之貢獻，除稅前合共為16,500,000港元，除稅後則為12,700,000港元。上述業績相當於每股全面攤薄盈利3.24港仙；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70港元（於本期間派付股息每股0.025港元及進一步收購台灣附屬公司之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股權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海外市場。Hantec SuperFX Fund（「外匯基金」）已經推出，為海外客戶提供多一種投資產品選擇。本集團亦已於溫州開設代表辦事處，而其台灣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之股權亦已增加至100%。

槓桿式外匯買賣

美國利率上升連同美國之季度GDP同步增長超過3%，導致歐洲貨幣相對美元在反覆波動中於本年度上半年出現貶值。大幅波動吸引到投資者加入市場，包括市場中之散戶以及高資產的個別人士。因此，買賣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68%至接近44,000,000港元；而業務量增加產生佣金收入19,500,000港元，為二零零四年同期之兩倍。期權買賣活動大幅收縮，此乃由於本集團須保留足夠之速動資金，在波動的市場中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擴大海外市場之策略。本集團已於瑞士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該附屬公司將會以法國之現有客戶為服務對象，同時亦已作好充分準備，開拓歐洲之外匯市場業務。與此同時，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推出一個更具強大功能的互聯網買賣平台；預期該新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海外市場之業務量及佔有率。

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股票市場於窄幅買賣。利率攀升導致市場憂慮本港之GDP或會減慢，而在物業市場方面，二手市場之交易量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亦大幅下跌。於賭場概念股份之買賣熱潮減退後，二線股份之市場氣氛亦隨之緩和。因此，來自股票經紀活動之佣金收入有所下跌，惟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的部份已經由孖展融資所賺取之利息以及來自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佣金收入增加所彌補。因此，證券買賣所產生之毛利總額僅輕微減少約840,000港元，而該項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580,000港元。於本年度下半年，預期利率攀升之影響將被市場逐步消化，而市場氣氛預期將於第四季回穩；鑑於參與買賣股份相關衍生工具之投資者數目日漸增加，本集團將推出更多投資工具提供予在此方面有特別投資需要之客戶，以擴大本集團在市場上之佔有率。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買賣本地期貨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主要為恆生指數期貨)與以往維持於相若水平，惟全球商品價格甚為波動，尤其是石油價格大幅飆升，買賣海外商品期貨之營業額增加約50%，導致毛利之增幅亦達到相若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控制措施奏效，故儘管營業額大幅增加，惟經營成本仍輕微下跌。然而，外幣存款所致之外匯風險，故錄得匯兌虧損800,000港元；並因而導致本期間約31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預期外幣風險將可於本年度下半年全面對沖，以準確反映商品買賣業務之表現。至於未來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把握大陸市場進一步開放證券及期貨界別所產生之機會，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重建一個更具強大功能之網上買賣平台；鑑於現時將金融服務擴展至大陸市場，互聯網買賣平台已是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部成功成為兩家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令集團營業額上升至5,60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超過70%。然而，國內監管機構增加對尋求將股權轉移至海外市場之公司之規管，故尋求以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之形式上市之中國公司數目停滯不前。新措施令企業融資部大大減少向有意尋求聯交所上市地位之中小型國內公司提供顧問活動，因此亦會對首次公開招股（「IPO」）顧問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有關部門共進行了二十三項交易，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專注於較大型之IPO計劃；預期在落實進行該等計劃時，業務量會再次提升。

資產管理

除管理股票基金（有關組合包括主要亞洲股票市場）外，資產管理部亦協助管理外匯基金之推出（外匯基金乃提供予海外市場之投資者）。外匯基金乃由享譽盛名及經驗豐富之外匯買賣專業人士管理，而外匯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外匯市場。該基金為期望高回報，同時亦能接受因投資於孳展買賣活動及衍生工具而產生較高於一般水平之風險之客戶提供多一項投資選擇。預期憑藉本集團在外匯買賣方面之專長，比較資本市場傳統產品，投資於外匯基金會帶來較高之回報。

投資顧問及財富管理

傳統個人財務策劃服務乃由旗下之投資顧問附屬公司提供，而與保險相聯之顧問服務則由另一家附屬公司分開提供，旨在市場上建立更為專注及獨立的形象；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並無改變。於本年度上半年，來自兩家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下跌約35%，此乃由於地產代理及市場上其他新加入人士造成激烈競爭所致。儘管出現割喉式競爭，惟本集團推行更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分行數目亦縮減至四間，故整體而言，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部於本期間內仍帶來輕微純利。展望未來，部門將遵照資產管理牌照之規限下，制定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取得更多經常收入。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反覆波動，為投機性投資者提供大量短線買賣的獲利機會，而成交量亦因此大幅增加，使本集團黃金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表現突出。佣金收入為上一個期間之5倍，而買賣溢利則為上一個期間之2.2倍。佣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倍，此乃由於擴充黃金銷售部所致，而經營及行政開支亦隨著成交量上升而增加。純利為4,530,000港元，為上一個期間之2.17倍。本集團預計，黃金價格於下半年將繼續波動，而本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擴充黃金業務之規模。

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維持於流動負債三倍以上，其中應收經紀及財務機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17,000,000港元。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僅用以提供孖展融資予證券孖展買賣客戶，並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應付帳款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及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借貸。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僅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所獲之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若干公司擔保。有關宣稱「亨達」商業名稱被冒用之案件仍未審結。然而，由於控股股東作出之賠償保證仍然有效，因此，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撥備。

未來展望

香港經濟正經歷強勁反彈，消費者的支出及零售業務的銷售額繼續表現優秀。繼二零零四年八月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階段開始後，在國內市場享有零關稅優惠之香港產品數目幾乎增至原來之三倍。在第一階段的證券及期貨服務獲得優待處理，而現階段，國內進一步開放此服務界別。國內市場進一步開放有關服務界別，正配合本集團設立代表辦事處及與國內顧問服務供應商建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從而擴大海外網絡(尤其是國內市場)，以提高本集團香港業務中心效率之策略。與此同時，配合上述發展，根據本集團之預定時間表，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外匯互聯網買賣平台之最新版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鄧予立先生	500,000	256,372,000 ¹	—	256,872,000
吳肖梅女士	—	—	256,872,000 ²	256,872,000
施滄海先生	400,000	—	—	400,000
林岳風先生	274,000	—	—	274,000
潘慧明女士	30,000	—	—	30,000

附註：

¹ 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持有。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

²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鄧予立先生個人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由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可購買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之資料所披露者外，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或任何該等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擁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記錄有淡倉。

購股權之資料

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董事						
鄧予立先生 ²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600,000	—	6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鄧炳森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700,000	—	70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施滄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	—	5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潘慧明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1,650,000	—	1,65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700,000	—	70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全體僱員之總數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4,250,000	—	4,250,000	0.66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3,050,000	—	3,050,000	0.61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附註：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吳肖梅女士為鄧予立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被視作於鄧予立先生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予兩位當時之董事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128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於彼等分別辭任董事職務及退任而失效。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乃額外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股東名稱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256,372,000 ¹	—	—	65.5%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256,372,000 ²	—	65.5%
楊世杭先生	—	256,372,000 ²	—	65.5%
陳如淑女士	—	—	256,372,000 ²	65.5%

¹ 亨達集團乃本公司256,372,000股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² 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集團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楊世杭先生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陳如淑女士為楊世杭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亨達集團持有之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無記錄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及實施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而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鄧予立先生擔任主席之角色，而並無其他人士獲指派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強而有效之領導，使決策過程具有高效率。為協助取得權力的平衡，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每星期均進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事宜，並作出決定。此外，由聲譽良好的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宜，亦有助維持權力高度平衡而毋須犧牲本集團領導之一致性。

守則條文A.4.2

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於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應包括在內。為符合守則之A.4.2守則條文，本公司擬建議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帳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帳目。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